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海商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海商法

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 一 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
- 第 二 條 本法稱船長者謂受船舶所有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稱海員者謂受船舶所有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所有人員
- 第 三 條 左列船舶除因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或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
 - 二 軍事建制之艦艇
 - 三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四 本法第一條規定以外之其他船舶
- 第 四 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運送人或船長發航準備完成時起以迄航行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行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 國境內航行船舶之假扣押得以揭示方法為之
- 第 五 條 海商事件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船 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 第 六 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 第 七 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航行上及營業上必需之一切設備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 第 八 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 一 在中華民國應聲請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蓋印證明
 - 二 在外國應聲請中華民國領事館蓋印證明
- 第 九 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 十 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理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 第 十 一 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以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之價值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 十 二 條 船舶共有人有出賣其應有部分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分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第 十 三 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
- 第 十 四 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分負比例分擔之責
-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分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 第 十 五 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或解任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
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
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
止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船舶經理人
之選任應以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之價值合計過半數
之同意為之

第十八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營運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
有人

第十九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書面委任不
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
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行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
共有人共有人亦得隨時檢查其營業情形並查閱賬簿

第二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行之船舶價
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船舶所有人不提供船舶價值而委
棄其船舶者亦同

- 一 船長海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
執行業務所加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
受損害之賠償
-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行過失之賠償
- 五 船舶所加於港埠倉庫航路設備及工作物之損害所
應修理之義務
-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行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對於依約不能收取之運費及票價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但保險

金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損害包括身體之傷害及生命之喪失

失

第二十二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長海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如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貨載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行中斷地之狀態如貨載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港埠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行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船鈔港埠建設費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檢查費
 - 二 船長海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 三 為救助及撈救所負之費用及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海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變旅客及船長海員之身體傷害貨載之毀損或滅失加於港埠設施之損害賠償
 -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行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

之前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 一 船舶船舶設備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行期內之運費
-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行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行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得之全部運費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屬於同次航行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四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

- 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 第二十八條 不屬於同次航行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行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行之優先債權
- 第二十九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 第三十條 第二十四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人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為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 第三十一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三十二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 第三十三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為之
-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三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分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船 長

- 第三十六條 船長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三十七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三十八條 船長在航行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 第三十九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 第四十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船長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任何人之權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 第四十一條 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為緊急處分
- 第四十二條 旅客或海員死亡或失蹤時其遺留於船上之財物船長應以最有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海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海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
船長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就自己所採措施負其責任違反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客載貨之各項文件
-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送驗
- 第四十六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 第四十七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檢送於左列機關
一 在國內檢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機關
二 在國外檢送於中華民國領事館
前項機關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行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 第四十八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送驗前卸載貨物
- 第四十九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碰撞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於船舶貨載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

載明實在情況檢送主管機關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海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條 海事報告未經海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行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 為金錢之借入

二 將貨載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貨載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二條 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執行其職務

第五十三條 船長違反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海 員

第五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僱用海員應簽訂僱傭契約該項契約經雙方同意簽訂之在國內應送請航政機關在國外送請中華民國領事館認可僱傭契約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國內無航政機關或國外無領事館之地區應於到達船籍港二十四小時內補辦認可手續

海員依法令須備具規定資格及證明者其僱傭契約之簽訂以合格人員為限

第五十五條 僱傭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海員姓名年齡籍貫

二 職務名稱

三 訂立日期及地點

四 服務船舶名稱

- 五 航行種類
 - 六 薪資及津貼
 - 七 僱傭期間
 - 八 伙食標準
 - 九 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 第五十六條 船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僱傭契約即告終止
- 一 船舶已沉沒或已失蹤者
 - 二 船舶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者
- 船舶於四個月內無存在消息者以失蹤論
- 海員雖僱傭契約終止但因施救船舶人命或貨物之緊急措施必須工作者仍認為契約繼續有效
- 第五十七條 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船舶所有人得終止僱傭契約
- 一 海員不能勝任職務者
 - 二 海員怠忽職務致遭重大損失者
 - 三 海員不遵船長指定時間內上船者
 - 四 海員在船擾亂秩序而情節重大者
 - 五 海員因第六十七條但書之事由受傷或患病致不能工作者
 - 六 海員故意損害船舶設備及屬具者
- 第五十八條 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海員得終止僱傭契約
- 一 船舶喪失國籍者
 - 二 違反僱傭契約之規定者
 - 三 受傷或患病致不能繼續工作者
 - 四 發航前隱匿真正目的港致中途變更預定航程者
 - 五 海員介紹他人接替其職務經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同意者
- 第五十九條 無定期僱傭契約船舶所有人或海員均得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契約
- 第六十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行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 第六十一條 海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

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海員被遺送回國時如有在航程中擔任工作者應得報酬

第六十二條 海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貨載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六十三條 按航給薪之海員於航程或航行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行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非因海員自己之事由而辭退海員時如海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三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五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航行而辭退海員時海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六十六條 海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海員及船長之命令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六十七條 海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酗酒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海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九條 海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七十條 海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津

第七十一條 海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間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愈而成殘廢者自傷病痊愈後得按其殘廢情況之輕重比照原薪津給與六個月以上二十個月以下之殘廢補助金

第七十二條 海員在職期間死亡而有法定繼承人者船舶所有人應一次給與相等於原薪津六個月之撫卹金如其服務在三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加給一個月

船舶沉沒或失蹤致海員死亡船舶所有人應按前項之規定給與撫卹金

第七十三條 海員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以致死亡而有法定繼承人者船舶所有人除按前條規定之服務年資應給與撫卹金外並應一次加給原薪津十二個月之撫卹金

第七十四條 海員在職死亡或因傷病死亡者船舶所有人應給與相等於原薪津三個月之喪葬費

第七十五條 海員在同一船舶所有人所屬船舶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而年齡已滿五十五歲者得聲請退休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應強迫退休

第七十六條 海員退休時船舶所有人應一次給與退休金並不得低於左列之規定

一 年齡已滿六十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給與相等於退休時薪津十五個月之退休金自第十一年起每增加一年加給一個半月

二 年齡已滿五十五歲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依照前款規定標準給與百分之八十五金額

第七十七條 海員依本法之規定應得之權利如船舶所有人為其保險而負擔全部保險費者所領賠償金額有不足時應予補足

前項保險費如由海員負擔一部分者其所領賠償金額應全部歸海員所有

第七十八條 殘廢補助金撫卹金喪葬費及退休金之給付標準交通部應就各公營航業組織所定之數額中認為適當者核定之核定後所有公民營航業組織就本條之給付不得低於該標準

第七十九條 本章有關海員待遇傷病之規定於船舶經政府徵租時除另有規定或約定者外由徵租機關支給之

依年資計算之退休金及撫卹金由船舶所有人及徵租機關按其服務及徵租期間比例分擔但因執行徵租職務而致死亡者其撫卹金由徵租機關負擔之

第八十條 本章有關海員僱傭契約薪津傷病撫卹退休及保險之規定於船長得適用之

第五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 第八十一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 第八十二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 第八十三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 船舶之國籍
 -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噸數
 -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 五 運費
- 第八十四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 第八十五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 第八十六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 第八十七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貨載之損害
-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 第八十八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行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 第八十九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 第九十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行

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行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九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二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運送人或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運送之受貨人應依運送人或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卸載之貨物離船時運送人或船長解除其運送責任

第九十四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以受貨人之費用將貨物寄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之倉庫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並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九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九十六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九十七條 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九十八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運送人或船長簽名

-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依照託運人書面通知之貨物種類品質數量情狀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標誌
-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 五 運費
-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 七 填發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之通知事項如與所收貨物之實際情況有顯著跡象疑其不相符合或無法核對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不予載明

第九十九條 託運人對於交運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情狀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暨標誌之通知應向運送人保證其正確無訛其因通知不正確所發生或所致之一切毀損滅失及費用由託運人負賠償責任

運送人對於前項賠償請求權不得以之限制其載貨證券之責任對抗託運人以外之第三人

第一百條 貨物一經有受領權利人受領視為運送人已依照載貨證券之記載交清貨物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提貨前或當時受領權利人已將毀損滅失情形以書面通知運送人者
- 二 毀損滅失不顯著而於提貨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運送人者
- 三 在收貨證件上註明毀損或滅失者

受領權利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貨物受領之日或自應受領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零一條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所受之損害非由於託運人或其代

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託運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運送人或船長不得拒絕交付不在貨物目的港時運送人或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應即將貨物按照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寄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運送人或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運送人或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四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運送契約或載貨證券記載條款條件或約定以免除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因過失或本章規定應履行之義務而不履行致有貨物毀損滅失之責任者其條款條件約定不生效力

第一百零六條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及發航時對於左列事項應為必要之注意及措置

- 一、使船舶有安全航行之能力
- 二、配置相當海員設備及船舶之供應
- 三、使貨艙冷藏室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分適合於受載運送與保存

船舶於發航後因突失航行能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應負舉證

之責

第一百零七條 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卸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第一百零八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船舶上人員之健康者亦同
運送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九條 運送人或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行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一百十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港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一百十一條 船舶在航行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港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一百十二條 船舶在航行中遭難或不能航行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港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一百十三條 因左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船長海員引水人或運送人之受僱人因航行或管理船舶之行為而有過失者
- 二 海上或航路上之危險或意外事故

- 三 失火
- 四 天災
- 五 戰爭
- 六 暴動
- 七 公共敵人之行為
- 八 依法之拘捕扣押管制徵用或沒收
- 九 檢疫限制
- 十 罷工或其他勞動事故
- 十一 救助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或財產
- 十二 包裝不固
- 十三 標誌不清或不符
- 十四 因貨物之瑕疵變質或病態所致分量重量之耗損毀損或滅失
- 十五 貨物所有人託運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不行為
- 十六 船舶雖經注意仍不能發現之隱有瑕疵
- 十七 非由於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或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第一百十四條 託運人於託運時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除貨物之性質價值於裝載前已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載貨證券者外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其賠償責任以每件不超過三千元為限

第一百十五條 為救助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財產或因其他正當理由變更航程者不得認為違反運送契約其因而發生毀損或滅失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但變更航程之目的為裝卸貨物或乘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運送人或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毀損或滅失

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為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為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毀損滅失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十九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一節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旅客供膳者其膳費應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二十一條 旅客於實施意外保險之特定航線及地區均應投保意外險保險金額載入客票視同契約其保險費包括於票價內並以保險金額為損害賠償之最高額

前項特定航線地區及保險金額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旅客除前條保險外自行另加保意外險者其損害賠償依其約定但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運送人或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港
運送人或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旅客於發航二十四小時前得給付票價十分之二解除契約其於發航前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或拒絕乘船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十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程中不依時登船或船長依職權實行緊急處分迫令其離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二十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二十七條 旅客在航程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行時運送人或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港

第一百二十九條 旅客之目的港如發生天災戰亂瘟疫或其他特殊事故致船舶不能進港卸客者運送人或船長得依旅客之意願將其送至最近之港口或送返乘船港

第一百三十條 運送人或船長在航行中為船舶修繕時應以同等級船舶完成其航程旅客在候船期間並應無償供給膳宿

第一百三十一條 旅客於船舶抵達目的港後應依船長之指示即行離船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三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行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六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三十四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三十六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免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四十條 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港口河道內碰撞者法院對於加害之船舶得扣押之

碰撞不在中華民國領水港口河道內而被害者為中華民國船舶或國民法院於加害之船舶進入中華民國領水後得扣押之

前兩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四十一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四十二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救助或撈救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四十五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請求航政機關調處或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經以信號聯絡有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

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船長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
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
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五十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貨載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共同海損應以左列各項與共同海損之總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 一 所存留之船舶
- 二 所存留貨載之價格
- 三 運費之半額
- 四 為共同海損行為所犧牲之財物

第一百五十二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準貨物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準但關於貨物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貨物價格定之但關於貨物價格應扣除因毀損或滅失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五十四條 運費因貨載之毀損或滅失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五十六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

載為航運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者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五十七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目錄之設備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者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五十八條 貨幣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者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毀損或滅失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毀損或滅失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毀損或滅失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

第一百六十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津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請求航政機關調處或商務仲裁協會仲裁或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運送人或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額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棄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章 海上保險

- 第一百六十六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 第一百六十七條 航行中可能發生危險之財產權益得以貨幣估價者皆得為保險標的
-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設備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岸之時以迄目的港起岸之時為其期間
-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七十條 戰事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但本法第一百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不在此限
- 第一百七十四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第一百七十五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 第一百七十七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 第一百七十八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 第一百七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及其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 第一百八十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下所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如經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前項變賣除由於不可抗力或船長依法處理者外應得保險人之同意
- 第一百八十二條 海上保險之委付指被保險人於發生後列四條委付原因時得將保險標的物之一切權利移轉於保險人而請求支付該保險標的物之全部保險金額
- 第一百八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行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行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為之
- 第一百八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為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為之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為之但保險單上僅有其中一種標之物發生委付原因時得就該一種標之物為委付請求其保險金額
-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為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為保險人所有
- 第一百八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為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 第一百九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 第一百九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一百九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

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九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悉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
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附 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